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2-019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东网	股票代码	0021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宋琪	----	
办公地址	江苏省如皋市万寿南路 999 号	----	
传真	0513-69880410	----	
电话	0513-69880410	----	
电子信箱	wsq1991905@126.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数显量具量仪业务

公司主要生产五大类产品：电子数显、精密机械类卡尺系列产品；电子数显、精密机械类千分尺系列产品；电子数显、精密机械类指示表系列产品；其它智能化、数字化精密仪器仪表系列产品；自动化测量解决方案类产品。公司目前也是我国生产测量范围在 500mm 以上非标电子数显量具量仪的最主要厂家。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制造业的位移测量，用途广泛，几乎所有制造业都有用到。公司以实现“智能制造”为契机，目前已完成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高端数显量具量仪产业化项目，实现生产效率、产品制造精度、质量稳定性显著提高，是国内率先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的数显量具量仪生产制造商。

2021 年，由于国内疫情控制相对平稳，加上国内经济大形势向好，同时国外疫情还是处于严重状态，市场需求增加，内、外销订单较为充盈，同时公司的管理机制因应大环境的变化做出了相应的调整，并持续进行了品牌和产品的升级换代，积极推出新产品，取得了市场的积极认可，成为行业内少数增长过两位数的企业，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测量行业的龙头地位。

经过多年的不断发展与磨炼，公司坚持走“差异化”的道路，坚定“专精特新”的大方向，公司经营已经较为成熟稳健，研发与销售实力亦处于领先地位，随着对研发的不断投入，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将有望继续保持。

（二）产业园区综合管理服务业务

公司作为产业园区的运营服务商，主营业务为园区的产业设计、战略规划、招商方案、运营决策、物业管理、产业衍生综合增值服务。

针对产业园区所在城市和周边区域的发展趋势、资源特点、政策导向等科学精准的定位布局，把握和融合产业化势促进产业不断优化升级，运营文化理念前置注入建筑设计，整合专业资源打造全产业链现代化智慧产业园，构建全方位综合服务体系。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616,512,487.56	614,955,108.03	0.25%	662,738,72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4,880,753.35	−904,426,428.31	135.92%	170,725,359.70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233,807,874.73	211,536,040.51	10.53%	230,920,07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390,637.42	−1,075,151,788.01	138.08%	153,114,92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367,021.34	−92,567,790.87	54.23%	−151,772,40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9,701.58	39,198,519.61	−127.88%	2,877,965.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06	−0.8421	138.07%	0.11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06	−0.8421	138.07%	0.11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2.6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898,770.48	64,542,976.01	57,784,202.64	66,581,92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30,407.62	−61,824,059.58	−25,142,529.54	529,087,63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59,431.62	−1,938,043.05	1,193,056.60	−36,462,60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6,925.76	9,479,861.54	344,007.62	−1,166,644.9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8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7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1%	245,210,042	0	----	----	
彭朋	境内自然人	4.53%	57,853,383	0	质押	30,999,990	
					冻结	57,853,383	
李斌	境内自然人	4.37%	55,835,773	0	----	----	
广西南雅宝鑫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	46,127,010	0	----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3.47%	44,266,562	0	----	----	
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	40,592,469	0	质押	40,471,428	
管鑫龙	境内自然人	2.78%	35,531,892	0	----	----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32,573,049	0	----	----	
陈建新	境内自然人	1.35%	17,226,187	0	----	----	
深圳邦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15,384,614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科翔高新直接持有公司 19.2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宋小忠、范美蓉通过科翔高新间接控制公司 19.21%的股份，通过东柏文化间接控制公司 3.1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2.39%的股份，且宋小忠、范美蓉、科翔高新、东柏文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宋小忠、范美蓉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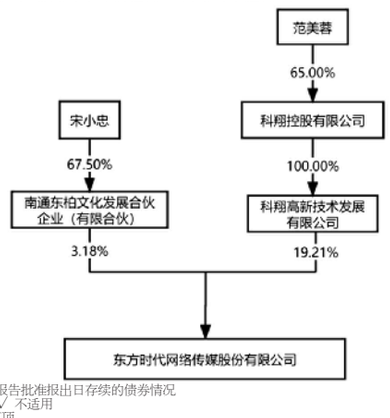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上市公司司法重整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或预重整）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下发的《决定书》等法律文件，桂林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发来的《关于发布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的协商函》，主要内容如下：为保障预重整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贵公司预重整申请当日，管理人已通过人民法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关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约定债权人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前备齐相关材料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021 年 6 月 8 日、临时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面向社会公开招募和遴选东方网络战略投资人。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发来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战略投资人事项的通报》，主要内容如下：截至重整战略投资人招募截止时间（即 2021 年 6 月 22 日 17 时），仅有一名意向重整战略投资人按相关公告要求向管理人完成报名工作。已报名意向重整战略投资人为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向桂林中院递交重整申请、桂林中院已收取材料。

2021 年 7 月 8 日，意向重整投资人科翔高新向临时管理人提交了密封的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方案。2021 年 7 月 14 日，在桂林中院的指导和监督下，临时管理人主持召开了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评审会议。根据评审意见，且经报桂林中院后，临时管理人确定科翔高新具备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资格。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发来的《关于已与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经多次磋商，临时管理人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与科翔高新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该协议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发来的《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临时管理人通过与各方协商，并经桂林中院指导，拟定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召开东方网络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定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内容进行表决。

2021 年 10 月 8 日，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1 年 10 月 9 日，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桂林中院 22 号法庭召开。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收到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发来的函件《关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最终表决情况的通报》、《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关于推荐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继续担任东方网络重整案件管理人的议案》均已获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桂林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和《决定书》等法律文书，桂林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并指定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桂林中院准许公司于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同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关于人民法院许可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及发布债权申报公告的函》。

2021 年 11 月 1 日，重整投资人科翔高新已将应支付的 3000 万元重整保证金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管理人账户。科翔高新按照《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履行了重整保证金支付义务。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桂林中院新闻发布中心召开。同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函件《关于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的通报》，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已获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亦已获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在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已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按照预重整出资人组会议表决规则，该表决结果直接作为重整程序中重整计划草案的出资人组会议表决结果）。管理人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向桂林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申请。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管理人收到了桂林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1）桂 03 破 6 号），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重整计划》及管理人出具的《关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处置情况的说明》，本次重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3,778,212 股为基数，按每 100 股转增 69.38413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523,002,515 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276,780,727 股。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以及偿还公司对外负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的 523,002,515 股股票的用途说明如下：1、抵债给大额普通债权人。根据《重整计划》，对于公司普通债权中债权额超过 500 万元（不含本数）的债权，按照每股 5.2 元的价格进行抵债，经测算，用于抵债给大额普通债权人的股票合计数量为 245,219,424 股。2、预留股票。根据《重整计划》，对于待定债权、预计债权，债权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不含本数）的，要按待定债权金额、预计债权金额预留抵债股票，经测算，需预留偿债股票 32,573,049 股。3、重整投资人认购股票。根据《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的 523,002,515 股股票在扣除用于偿债的股票、预留的股票之后，由重整投资人按照每股 0.6 元的价格受让，经测算，重整投资人认购的股票数量为 245,210,042 股。

2021 年 12 月 9 日，管理人收到重整投资人科翔高新支付的认购转增股票价款尾款。加上此前重整投资人已支付至管理人账户的保密保证金、重整保证金以及借支给公司的无息贷款，按照《重整计划》，科翔高新应支付的认购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的对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相关合伙份额拍卖结束，无人出价竞买。因此，按照重整计划，相关合伙份额由重整投资人以 1000 万元受让。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重整投资人就合伙份额转让事宜签订转让合同。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发布本次重整中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的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股份上市日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实施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276,780,727 股。

2021 年 12 月 27 日，桂林中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将公司资本转增股票按照重整计划的内容划转给重整投资人和相关债权人。相应股票 2021 年 12 月 27 日已登记至重整投资人和相关债权人名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科翔高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宋小忠、范美蓉夫妇。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桂林中院《民事裁定书》，桂林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2021 年公司成功实施司法重整。通过实施重整，公司财务结构大幅改善，净资产由负转正，负债率降低，流动性改善。通过实施重整，公司引入了实力雄厚的重整投资人科翔高新，随着债务危机的化解以及重整投资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公司将做优做强主营业务，重回良性、稳健发展轨道。

2、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说明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04,426,428.31 元。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披露 2021 年审计报告，年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且 2021 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4,880,753.35 元。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不存在第 9.3.1 条规定的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第 9.8.1 条规定的其他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续进展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在公司六楼 8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会主席邵曙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详见 2022 年 3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英飞拓：关于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详见 2022 年 3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在公司六楼 8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曙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详见 2022 年 3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英飞拓：关于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详见 2022 年 3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英飞拓：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鉴于上述额度即将到期，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贸易融资、国内外信用证及押汇、T/T 押汇及代付、非融资性保函、商票保贴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意见为准）。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相应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2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抓住“新基建”、“数字中国”、“百城百园”、深圳“双区”建设等国家政策带来的战略性机遇，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8,925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96,925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额，实际担保金额在总额度内，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相应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1 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2021 年度使用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2 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70%	2,000			5,000	1.32%	否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100%		8,000	1,000	1,000	8,000	2.11%	否
	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00%		39,250	24,950	24,950	50,000	13.17%	否
	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		25,714	8,714	2,290	5,800	1.53%	否
	普菲特（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100%		8,000			3,700	0.97%	否
	云为智合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00%		4,000			5,500	1.45%	否
	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00	0.79%	否
	Infinova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0%		3,185			3,185	0.84%	否
	SWANN COMMUNICATIONS USA INC.	100%		12,740	5,209	5,209	12,740	3.36%	否
	深圳英飞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00%	<70%	2,000			2,000	0.53%	否
合计				104,889	39,873	33,449	98,925	26.06%	否

注：上述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EK5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鹭湖社区观宝路 12 号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 301

法定代表人：秦永涛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视频监控系统产品的开发、销售、租赁；防爆视频监控产品的开发、销售、租赁；LED 显示屏、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液晶显示器、背投显示器产品的开发、销售和租赁；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及工程技术开发；大数据分析；数据库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视频监控系统产品的生产；防爆视频监控产品的生产；LED 显示屏、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液晶显示器、背投显示器产品生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英飞拓智能 100%股权。

英飞拓智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1,870,646.54	769,317,800.61
负债总额	364,634,088.95	637,897,484.17
流动负债总额	364,634,088.95	636,786,480.14
净资产	−2,763,442.41	131,420,316.44
财务数据	2021 年（未经审计）	2020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285,255.07	183,759,609.27
利润总额	−136,829,977.69	−34,136,547.69
净利润	−134,183,758.85	−36,950,432.51

注：以上数据为英飞拓智能单体数据。

（二）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6152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英飞拓科技园 1515

法定代表人：王瑞君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建筑智能化弱电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物联网、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机房技术的开发；园区产业规划、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电教设备、机电设备、实验室设备、取证设备、折叠屏、报警器、勘察箱、夜视望远镜、酒精测试仪及相关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可经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物联网系统工程、电子与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信息通信系统工程、安防系统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智能交通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英飞拓智能持有英飞拓仁用 100%股权。

英飞拓仁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6,965,557.28	693,501,014.75
负债总额	518,751,029.37	651,703,465.97
流动负债总额	510,581,508.29	640,788,400.25
净资产	−11,785,472.09	41,797,548.78
财务数据	2021 年（未经审计）	2020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4,460,046.54	527,421,885.88
利润总额	−62,454,151.25	7,811,751.42
净利润	−53,583,020.87	8,245,986.08

注：以上数据为英飞拓仁用单体数据。

（三）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52694469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 333 号莲花商务中心北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叶剑

注册资本：1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消防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通信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公路安全设施、设备安装；交通安全设施、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信息系统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水处理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弱电系统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智能交通工程、通信系统工程、机电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音响设备的安装（限现场），舞台艺术造型设计，灯光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室内外装饰设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广播电视设备（除专控），音视频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教学设备，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三类），仪器仪表；组装、加工、生产：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英飞拓系统 100%股权。

英飞拓系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1,429,189.92	1,174,793,214.75
负债总额	1,339,906,005.24	1,025,584,717.05
流动负债总额	1,339,906,005.24	1,007,064,766.07
净资产	181,523,184.68	149,208,497.70
财务数据	2021 年（未经审计）	2020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7,170,179.67	1,276,496,905.99
利润总额	19,435,622.88	52,487,203.83
净利润	24,314,686.98	43,864,666.87

注：以上数据为新普互联单体数据。

（五）普菲特（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普菲特（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普菲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86WH5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A18 幢二层 201

法定代表人：饶轩志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专业设计服务；服装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钟表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新普互联持有海南普菲特 100%股权。

海南普菲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4,688,783.65	509,526,545.70
负债总额	668,201,996.15	499,042,632.34
流动负债总额	668,201,996.15	499,042,632.34
净资产	26,486,787.50	10,483,913.36
财务数据	2021 年（